

关于下达2024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下达2024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柞农办发〔2025〕14号)精神,下达2024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.939454万元,用于3个项目建设。现予以公告(长期有效)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受理方式: 监督电话 12317 0914-4321207

地址: 柞水县乾佑街北关政府院内招商楼3楼

